附件1

重庆市渝中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已婚□未婚□离异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 经营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配偶手机号码 |  |
| 家庭月均收入 | 元 | 员工人数 | 人 | 是否小微企业 | □小型□微型□否 |
| 经营范围 |  | 家庭住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类型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 □网络商户□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四类行业个体工商户 □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已按时还清第3次贷款，且市场主体经营状况仍为存续的个人 | 证件类别 |  |
| 证件编号 |  |
| □免除反担保 |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经经办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 |
| 贷款 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 \_\_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 \_\_万元 | 贷款总金额 | \_\_万元 |
| 贷款 期限 | \_\_年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
| 融资申请 | 申请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部分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利息；同时自愿申请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担保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创业担保贷款免缴担保费，组合商业贷款按规定缴纳担保费；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小微担保公司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小微担保公司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申请人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本人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年月日 |
| 街道（乡镇）初查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区县（自治县）复核意见 |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其中\_\_\_\_万元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_\_\_\_万元由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反担保方式 | 抵质押反担保 | 名称（类型） | □住房□门面□办公用房□农房□其他 | 权利人姓名 |  | 权利人手机号 |  |
|  |  |
| 权利人身份证号 |  |
| 土地属性 | □出让□划拨□农村集体 | 抵押物建筑面积 |  | 抵押物区域 | □主城区 □区县（自治县）县城□区县（自治县）乡镇□农村居民房屋 |
| 抵质押物证件号码 |  | 抵押物地址 |  |
| 连带保证反担保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 |  |
| 单位类型个人职级 | □机关□国有企业 | □厅级 □处级□科级 □科级以下□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 单位电话 |  |
| 住所地 |  |
| □事业 | 职级职称  | 职务 |  |
| 保证反担保承诺 | 抵押反担保人、连带保证反担保人因贷款申请人的上述政策性担保贷款为小微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抵押、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小微担保有限公司基于贷款申请人与银行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及承诺函）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费用。反担保人签字反担保关系成立，反担保自小微担保公司为申请人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因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反担保人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反担保人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反担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反担保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住所地或抵押物地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反担保人签字（加盖手印或公章）：年月日 |
| 银行审批意见 |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2

重庆市渝中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执照） |  | 经营项目 |  | 员工人数 |  |
| 创业者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手机号码 | 申请人类型 | 证件类别 | 证件编号 |
| 合伙人1及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2及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3及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4及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5及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请人类型请选择下列类型填写：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城乡低保人员、3.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4.残疾人、5.复员转业退役军人、6.刑满释放人员、7.高校毕业生、8.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11.网络商户、12.四类行业个体工商户、13.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14.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15.已按时还清第3次贷款，且市场主体经营状况仍为存续的个人 |
| □免除反担保 |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经经办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 |
| 贷款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 \_\_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 \_\_万元 | 贷款总金额 | \_\_万元 |
| 贷款期限 | \_\_年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
| 融资申请 | 申请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部分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利息；同时自愿申请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担保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创业担保贷款免缴担保费，组合商业贷款按规定缴纳担保费；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小微担保公司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小微担保公司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申请人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本人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年月日 |
| 街道（乡镇）初查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区县（自治县）复核意见 |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其中\_\_\_\_万元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_\_\_\_万元由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反担保方式 | 抵质押反担保 | 名称（类型） | □住房□门面□办公用房□农房□其他 | 权利人姓名 |  | 权利人手机号 |  |
| 土地属性 | □出让□划拨□农村集体 | 抵押物建筑面积 |  | 抵押物区域 | □主城区 □区县（自治县）县城□区县（自治县）乡镇□农村居民房屋 |
| 抵质押物证件号码 |  | 抵押物地址 |  |
| 连带保证反担保 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 |  |
| 单位类型个人职级 | □机关□国有企业 | □厅级 □处级 □科级 □科级以下□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 单位电话 |  |
| 住所地 |  |
| □事业 | 职级职称  | 职务 |  |
| 保证反担保承诺 | 抵押反担保人、连带保证反担保人因贷款申请人的上述政策性担保贷款为小微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抵押、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小微担保有限公司基于贷款申请人与银行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及承诺函）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费用。反担保人签字反担保关系成立，反担保自小微担保公司为申请人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因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反担保人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反担保人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反担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反担保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住所地或抵押物地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反担保人签字（加盖手印或公章）：年月日 |
| 银行审批意见 |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3

重庆市渝中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在职职工人数 |  |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 |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执照） |  | 税务登记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是否微型企业  | □小型□微型□否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居住地址 |  | 婚姻状况 | 已婚□未婚□离异□ |
| 股东（出资人）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出资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免除反担保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经经办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 |
| 贷款 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 \_\_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 \_\_万元 | 贷款总金额 | \_\_万元 |
| 贷款 期限 | \_\_年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
| 融资申请 | 申请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部分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利息；同时自愿申请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担保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创业担保贷款免缴担保费，组合商业贷款按规定缴纳担保费；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小微担保公司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小微担保公司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申请人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本人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年月日 |
| 街道（乡镇）初查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企业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区县（自治县）复核意见 |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其中\_\_\_\_万元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_\_\_\_万元由区/县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反担保方式 | 抵质押反担保 | 名称（类型） | □住房□门面□办公用房□农房□其他 | 权利人姓名 |  | 权利人手机号 |  |
| 土地属性 | □出让□划拨□农村集体 | 抵押物建筑面积 |  | 抵押物区域 | □主城区 □区县（自治县）县城□区县（自治县）乡镇□农村居民房屋 |
| 抵质押物证件编号 |  | 抵押物地址 |  |
| 连带保证反担保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 |  |
| 单位类型个人职级 | □机关□国有企业 | □厅级 □处级□科级 □科级以下□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 单位电话 |  |
| 住所地 |  |
| □事业 | 职级职称  | 职务 |  |
| 保证反担保承诺 | 抵押反担保人、连带保证反担保人因贷款申请人的上述政策性担保贷款为小微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抵押、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小微担保有限公司基于贷款申请人与银行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及承诺函）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费用。反担保人签字反担保关系成立，反担保自小微担保公司为申请人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因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反担保人授权小微担保公司对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反担保人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反担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反担保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住所地或抵押物地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反担保人签字（加盖手印或公章）：年月日 |
| 银行审批意见 |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大写： ）。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_\_\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_\_\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4

重庆市渝中区创业担保贷款资料清单

|  |  |
| --- | --- |
|  | 资 料 名 称 |
| 通用资料 | 1.重庆市渝中区政策性担保贷款申请表 |
| 2.首次贷款出具身份证原件 |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还需出示的资料 | 退伍证原件 |
| 刑满释放人员还需出示的资料 | 释放证明书原件 |
| 高校毕业生还需出示的资料 | 毕业证原件 |
| 合伙贷款还需要提供的资料 | 合伙协议 |
| 小微企业贷款还需提供的材料 | 企业财务报表、招聘员工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符合条件员工身份凭证和工资表（申请日前一个月） |
| 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还需提供的资料 | 购车合同和挂靠合同和运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
| 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还需提供的资料 | 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运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
| 免除反担保要求的贷款还需提供的资料 | 1.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需提供孵化基地和信用社区（乡村）的推荐材料；2.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需提供相应荣誉证书。3.经经办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需经办银行提供评估认定文件；4.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需提供纳税申报证明和上一月企业员工工资表。 |